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或"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佳合科技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预计,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 金额	(2023)年与关联 方实际发生金额 (1-11 月)	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 料和动力、接受 劳务	关联方为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12,000,000.00	11,190,112.54	-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 商品	-	6,936.64	-
委托关联方销售 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 代为销售其产 品、商品	-	1	1	-
其他	向关联方转租 房屋	90,000.00	73,904.77	-
合计	-	12,090,000.00	11,270,953.95	-

注: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1-11 月)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公圣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 江苏公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景王东路 1111 号阅荟商业广场 3 号楼 16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史同雨

实际控制人: 史同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8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玉传之远房堂兄弟史同雨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8,750.29 元,净资产 2,855,473.52 元,营业收入 18,896,853.34 元,净利润 121,019.25 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公圣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满 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5、交易内容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江苏公圣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及向其转租房屋,总金额不超过1,209.00万元。在预计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以客户需求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利润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四、该关联交易的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玉传回避表决。

2023年12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2.6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规则第 7.1.17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402.933,276.27 元,本次预计 2024 年日

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2,090,000.00 元,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3.00%但未超过 3000 万元, 因此本次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 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堂子 赵 昕

